



股票代號：6758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3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12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6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12 樓會議室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選舉事項

(一)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九、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07,150 元及 552,249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0,206,56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如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將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君廷會計師與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2~28 頁【附件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741,153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1,291,594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0,206,56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因應新修正法令規定，擬將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文字內容進行修訂。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應新修正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應新修正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9 頁【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原任期自 10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9 日止，惟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時間，任期將提前至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止，訂於本次股東常會予以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方式選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止。

(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111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董事名單

	姓名或名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經歷	學歷
提名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代表人-林延生	79	10,089,696 股 (74.9%)	現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UOC USA INC. 負責人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負責人 曾任- 美國 3M 公司經理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代表人-廖建忠	79	10,089,696 股 (74.9%)	現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曾任-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董事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工程研究所博士

	于載九	N/A	0 股	現任- 花蓮慈濟醫院骨科部主治醫師 西安交通大學附屬紅會醫院關節外科客座教授 花蓮慈濟醫院骨科部講師 曾任- 台灣大學附屬醫院骨科總醫師 中央標準局衛生及醫療器材(人工關節)國家標準起草委員	台大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林雨薇	N/A	0 股	現任- 碩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IBM 全球企業諮詢服務事業群 IT Specialist 專案經理 Infinity Clean Air Development Co., Ltd.會計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2.獨立董事名單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現 職	經 歷	學 歷
提名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	黃仕翰	N/A	0 股	德益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德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務機關委任諮詢律師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在職專班)碩士
	李明萱	N/A	0 股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兼發言人 永豐金證券承銷部襄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IUC)會計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蔡勝文	N/A	0 股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智匯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頂尖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欣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總監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下表所示：

姓名	兼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代表人-林延生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UOC USA INC. 負責人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負責人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代表人-廖建忠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副總經理
黃仕翰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德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明萱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9,669 仟元，年營收較 109 年度新台幣 369,974 仟元衰退 16.3%，獲利方面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741 仟元，相較 109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30,389 仟元，獲利同步減少新台幣 12,648 仟元。過去一年，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重創台灣經濟活動，也衝擊各國在地經濟活動，在無法積極推展各項市場開發計畫下，已明顯影響本公司營收，不過因公司各項開銷控制得宜，尚能維持小額之營業淨利。近期在各國疫情控制得當逐漸回穩狀況下，公司已恢復計畫開展各項國內外市場推廣活動，相信 111 年度營收將可回復到正常營運狀況。

二、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

在未來新的一年裏，即使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種覆蓋率已大幅提升，然而新冠肺炎病毒威脅仍在，公司除謹慎觀察疫情對於未來業務推展之影響，在既有穩健的營運資金及保有現有市場的策略下，仍嘗試穩健擴展受疫情影響較低之新興市場，透過加速開發及海外認證擴大客群，以期增進營收與獲利來源。營運策略包括

1. 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產品群，成為全方位的脊柱廠商。
2. 整合供應鏈，加強員工在職專業訓練，提升工廠品質管控能力達國際水平。
3. 掌握產業脈動及各國法規未來變更要求，以符合脊椎市場契機及顧客的需求。

公司在此除了對全體同仁努力貢獻心力表達感謝之外，亦希望各位股東繼續予以最大的支持。最後，敬祝所有股東女士們、先生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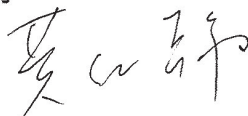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馬君廷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竣事 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4 2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81,964千元，佔個體總資產37%，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脊椎固定器、椎間盤融合器及骨科相關之醫療器材，及代理海外知名骨材廠商產品，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309,669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冠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5,037	13	\$65,161	1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6,883	11	83,538	16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791	-	7,130	1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	7	-	-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	-	37	-
1410	存貨	四及六.4	181,964	37	175,309	33
1470	預付款項		4,074	1	7,291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52	-	66	-
	流動資產合計		309,808	62	338,532	63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89	-	623	-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1,000	-	1,000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54,311	31	161,955	30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12,578	3	15,481	3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499	-	1,579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0,816	2	10,934	2
1920	預付設備款		181	-	234	-
15xx	存出保證金		8,931	2	11,92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805	38	203,731	37
1xxx	資產總計		\$499,613	100	\$542,2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悅因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7	\$50,000	10	\$50,000	9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679	-	1,269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240	-	270	-
2170	應付票據	四	5,071	1	4,625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70,017	14	93,47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七	289	-	47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17	9,986	2	13,8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2,786	1	2,7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911	1	3,7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8	1,364	-	5,49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45,343	29	175,882	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8	54,548	11	54,538	10
2556	長期借款	四	777	-	777	-
2580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及六.13	9,769	2	12,555	2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094	13	67,870	12
31xx	負債總計		210,437	42	243,752	44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四及六.10	134,710	27	134,710	25
32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0	35,470	7	35,470	7
33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930	11	52,89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7	-	1,2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200	13	75,869	14
	保留盈餘合計		120,857	24	130,058	24
3400	其他權益		(1,861)	-	(1,72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2	(1,861)	-	(1,727)	-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289,176	58	298,511	56
	權益總計		\$499,613	100	\$542,2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趙悅因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及七	\$309,669	100	\$363,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6、六.14及七	74,305	24	82,588	23
5900	營業毛利		235,364	76	280,643	7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6、六.9、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762	53	186,258	51
6200	管理費用		29,489	9	35,13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31	7	25,98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	-	53	-
	營業費用合計		214,470	69	247,429	68
6900	營業利益		20,894	7	33,21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3、六.1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6	-	132	-
7010	其他收入		3,021	1	4,4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1)	-	(1,471)	-
7050	財務成本		(1,334)	(1)	(1,5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8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2	-	745	-
7900	稅前淨利		21,376	7	33,95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3,635)	(1)	(3,570)	(1)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16	17,741	6	30,38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34)	-	(4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	-	(4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07	6	\$29,960	8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8	\$1.32		\$2.2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1.31		\$2.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34,710	\$35,470	\$47,234	\$434	\$85,678	\$ (1,298)	\$302,228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5,657	-	(5,657)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4	(864)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677)	-	(33,6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0,389	-	30,38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9)	(4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89	(429)	29,96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52,891	1,298	75,869	(1,727)	298,51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39	-	(3,03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9	(42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942)	-	(26,942)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7,741	-	17,74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	(1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41	(134)	17,60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55,930	\$1,727	\$63,200	\$ (1,861)	\$289,1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廖偉展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376	\$33,9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03	12,604
A20200	攤銷費用	620	4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	53
A20900	利息費用	1,334	1,514
A21200	利息收入	(46)	(1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	871
A29900	其他項目	-	(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6,667	1,1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39	(2,5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1
A31200	存貨增加	(8,752)	(2,37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54	(3,8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	(6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10	(2,43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	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6	(2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3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457)	(8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82)	(1,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3	3,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67	39,5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	1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8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31)	(3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75	44,17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3)	(1,6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5)	(4,5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99	2,8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0)	(564)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5,2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	(3,9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	(2,5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24)	(15,9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45)	(3,5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942)	(33,67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36)	(1,5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47)	(24,6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24)	16,9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61	48,2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37	\$65,1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廖偉展

附件三之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81,964千元，佔總資產3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脊椎固定器、椎間盤融合器及骨科相關之醫療器材，及代理海外知名骨材廠商產品，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309,669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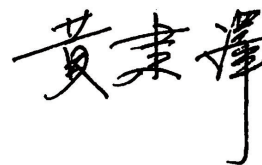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5,037	13	\$65,161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6,883	11	83,53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791	-	7,1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	-	37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81,964	37	175,309	33
1410	預付款項		4,074	1	7,2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	-	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9,808	62	338,532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89	-	62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54,311	31	161,95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12,578	3	15,481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499	-	1,5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0,816	2	10,93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1	-	2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8,931	2	11,9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805	38	203,731	37
1xxx	資產總計		\$499,613	100	\$542,2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金額
			%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7	10	\$50,000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	1,269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270
2170	應付票據	四	1	4,625
2200	應付帳款	四	14	93,476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七	-	471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17	2	13,800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1	2,745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	3,728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8	-	5,498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9	175,882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11	54,538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	-	77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	12,55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	67,870
2xxx	負債總計		42	243,75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0	27	134,710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7	35,470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	52,89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29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	75,869
	保留盈餘合計		24	130,058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2	-	(1,727)
	其他權益合計		-	(1,727)
3xxx	權益總計		58	298,5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542,2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趙悅因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及七	\$309,669	\$369,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6、六.14及七	74,305	82,695	24
5900	營業毛利		235,364	287,279	7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6、六.9、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762	193,139	53
6200	管理費用		29,489	35,1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31	25,98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	53	-
	營業費用合計		214,470	254,310	69
6900	營業利益	四、六.13、六.15及七	20,894	32,96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	139	-
7010	其他收入		3,021	4,2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1)	(1,471)	-
7050	財務成本		(1,334)	(1,5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2	1,384	-
7900	稅前淨利		21,376	34,35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3,635)	(3,964)	(1)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16	17,741	30,38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34)	(4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	(4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07	\$29,960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741	\$30,38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合計		\$17,741	\$30,38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607	\$29,96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合計		\$17,607	\$29,960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六.18	\$1.32	\$2.2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1.31	\$2.25	



董事長：林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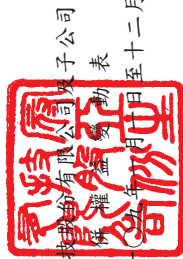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悅因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1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34,710	\$35,470	\$47,234	\$434	\$85,678	\$(1,298)	\$302,228	\$302,228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5,657	-	(5,657)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4	(864)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677)	-	(33,677)	(33,6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0,389	-	30,389	30,38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9)	(429)	(4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89	(429)	29,960	29,96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52,891	1,298	75,869	(1,727)	298,511	298,51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39	-	(3,03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9	(42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942)	-	(26,942)	(26,942)
	110年度淨利	-	-	-	-	17,741	-	17,741	17,74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	(134)	(1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41	(134)	17,607	17,60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55,930	1,727	\$63,200	\$(1,861)	\$289,176	\$289,1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376	\$34,3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03	12,604
A20200	攤銷費用	620	4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	53
A20900	利息費用	1,334	1,514
A21200	利息收入	(46)	(139)
A29900	其他項目	-	(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6,667	4,7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39	(5,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
A31200	存貨增加	(8,752)	(2,37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54	(3,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	(3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10	(2,43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	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6	(2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3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457)	(6,8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82)	(1,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3	3,3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67	33,4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	1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31)	(4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75	33,21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3)	(1,6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5)	(4,5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99	5,0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0)	(5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	(3,9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	(5,6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24)	(15,9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45)	(3,5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942)	(33,67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36)	(1,5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47)	(24,6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24)	2,9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61	62,2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37	\$65,1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廖偉展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本期稅後純益	17,741,153		
減：特別盈餘公積	(133,973)		
減：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4,115)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5,458,529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1,291,594	
擬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0,206,560)		每股配發 1.5 元
分配項目合計		(20,206,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41,085,034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u>得分次發行。</u> <u>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u>	考量公司便於延攬人才，修訂新增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可發行額度。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集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集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1. 新增第二項。 2. 公司法172條之2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第二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為強化公司股東會運作，金管會已於2021年發布函令要求興櫃公司自2023年全面採行電子投票，故配合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遵循法令及配合公司目前狀況，酌予文字修改。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故酌修條文獨立董事人數。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 <u>及相關法令</u> 之規定辦理。	條文文字酌予調整。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u>	配合本章程修改，酌予文字修改。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酌予適當文字修正。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至七項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五至七項略。	參考議事規則範例，酌予適當文字修正。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1. 新增第二項。 2. 公司法172條之2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公司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三至四項略。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三至四項略。	參考議事規則範例，酌予適當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參考議事規則範例，酌予適當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配合本規則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年1月28日修正)，酌予適當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內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內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年1月28日修正)，酌予適當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財會部門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財會部門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自結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投資新設公司除外)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交易金額如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須經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執行單位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自結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投資新設公司除外)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交易金額如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須經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執行單位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年1月28日修正)，酌予適當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其他條文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其他條文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年1月28日修正)，酌予適當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第一款之交易，交易金額</u>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	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本公司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	(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本公司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須經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須經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年1月28日修正)，酌予適當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年1月28日修正)，酌予適當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惟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惟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u>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u>第一次修正</u>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次修正</u>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u>第三次修正</u>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條：本程序<u>第一版</u>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u>第二版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u>第三版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配合本程序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附錄一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SPINE Asia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0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04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6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0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2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 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三 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並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七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集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 十一 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 十三 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之。
- 第 十三 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十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但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五。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

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延 生



附錄二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

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

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

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七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超過以上投資額度及範圍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審計委員會全體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內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財會部門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自結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投資新設公司除外)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交易金額如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須經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其他條文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

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須經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在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桿槓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 有關債務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

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與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或金融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定期評估。
 - (3)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4)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
 - (5)依據證管法令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上述工作之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

2. 會計單位

- (1)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入明細。
-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1)避險性交易：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授權額度
總經理	USD 50 萬元(含)
董事長	USD 50 萬元以上

- (2)金融性交易，須經董事長同意方可進行，淨累積部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須經董事會同意。

4.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向董事會報告。

5.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應每月評估二次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交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金融性交易

已實現部位由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

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每週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金融性交易額度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交易性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如達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或全部交易契約損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應即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之目的嚴守停損點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

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必要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失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如係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如已係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皆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除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二、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三十一、三十八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惟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按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程序第一版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版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版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時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4 日止，本公司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4,710,4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471,04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16,52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0	10,089,696	74.90%
	代表人：林延生		—	—
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0	10,089,696	74.90%
	代表人：廖建忠		—	—
董事	林雨薇	108.11.20	—	—
董事	于載九	108.11.20	—	—
獨立董事	黃仕翰	108.11.20	—	—
獨立董事	李明萱	108.11.20	—	—
獨立董事	蔡勝文	108.11.20	—	—
全體董事合計			10,089,696	74.90%

註：本次股東常會之停止過戶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